

招标编号：SITEN-ZB-20220537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G15、S32、S26 公路桥梁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招投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和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 2022 年度 G15、S32、S26 公路桥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 3.2 供应商近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 年度 G15、S32、S26 公路桥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20537）
- 3、预算编号：第 1 包：G15 公路桥梁检测费（00-22-**23379**）
 第 2 包：S32 公路桥梁检测经费（00-22-**23309**）
 第 3 包：S26 公路桥梁检测费用（00-22-**2339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为 2022 年度 G15、S32、S26 公路桥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分为三个包件，分别是：第 1 包：G15 公路桥梁检测、第 2 包：S32 公路桥梁检测、第 3 包：S26 公路桥梁检测。采购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所列内容，投标人可以参加任意包件的投标，并且 3 个包件允许同时中标。
-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服务期限：G15 公路 **40** 日历天，S32 公路 **60** 日历天，S26 公路 **30** 日历天，最晚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须提交检测报告。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8、最高限价：本项目第1包最高投标限价287万元，第2包最高投标限价1000万元，第3包最高投标限价174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服务内容履行完毕。

10、项目联系人：杨震宇、徐立明

11、电话：021-31151000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2022-09-01 至 2022-09-0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若至报名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仍不足三家，将相应延长报名截止时间。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09-21 10:0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哈密路 99 号
邮 编：200335
联系人：杨震宇、徐立明
电 话：021-31151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路99号6楼601-605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吴伟
电 话：021-63234076 转 1008 分机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t1jwei@foxmail.com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 号：3100666610101411144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2 年度 G15、S32、S26 公路桥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ITEN-ZB-20220537

项目地址：第 1 包：G15 公路；第 2 包：S32 公路；第 3 包：S26 公路。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 2022 年度 G15、S32、S26 公路桥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分为三个包件，分别是：第 1 包：G15 公路桥梁检测、第 2 包：S32 公路桥梁检测、第 3 包：S26 公路桥梁检测。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第 1 包最高投标限价 287 万元，第 2 包最高投标限价 1000 万元，第 3 包最高投标限价 174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哈密路 99 号

联系人：杨震宇、徐立明

电话：021-31151000

传真：021-31152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6 楼 601-605 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吴伟

电 话：021-63234076 转 1008 分机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t1jwei@foxmail.com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3.2 供应商近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0.5 如果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给出了参照的设备品牌、型号等,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设备品牌、型号,但这种替

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

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函》；
- (3)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投标人近五年（2017 年至今）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16)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

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网址：cgzx.jgj.sh.gov.cn）获知本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工程概况

1. 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 G15、S32、S26 公路桥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 2 项目地址：第 1 包：G15 公路；第 2 包：S32 公路；第 3 包：S26 公路。
1. 3 服务期限：G15 公路 40 日历天，S32 公路 60 日历天，S26 公路 30 日历天，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PDF 盖章版、Word 版 1 套）。

1. 4 桥梁清单如下：

第 1 包：G15 公路桥梁检测，见 G15 公路桥梁检测报价清单；

第 2 包：S32 公路桥梁检测，见 S32 公路桥梁检测报价清单；

第 3 包：S26 公路桥梁检测，见 S26 公路桥梁检测报价清单。

1. 5 桥梁检测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完善桥梁基本状况资料卡，通过检查和检测，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的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养护维修建议。

二、 工作范围

详见清单。

三、 工作内容

3. 1 具体工作：

- (1) 收集资料。
- (2) 确定检测工作组（S32 公路工作组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G15 公路及 S26 公路工作组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核准检测方案。
- (3) 进行桥梁定期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桥面高程及线形、变位等检测指标进行量测，对结构整体性能、进行技术状况评估、提出养护建议）。
- (4) 控制检测：对桥梁永久观测点进行复核、补设，对单孔跨径不小于 60m 的桥梁进行控制检测。桥梁控制检测项目与永久观测点设置应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相关要求。
- (5) 索力检测。
- (6) 桥墩防撞设施、声屏障、防抛网等附属设施的检查。
- (7) 出具定期检查报告，报告格式内容见技术要求。
- (8) 依据定期检查报告在“公路运营养护管理系统”中的“检查结果跟踪”模块中创

建整改闭合流程，上传桥梁病害信息（包括影像资料）。并协助发包方现场检查整改效果。

（9）根据国检要求，提供相应迎检资料。

3.2 目标要求

（1）桥梁结构尺寸、桥面高程、桥梁线形及变位的测量。

（2）桥梁外观缺陷和裂缝的检查和检测。

（3）对单孔跨径不小于 60m 的桥梁进行控制检测

3.3 通过对桥上、桥下结构的全面检查，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了解桥梁病害缺损，并实地判断缺损原因，建议维修范围及方式，并依据桥梁检查资料，通过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的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各类桥梁的养护措施。

3.4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5 缺陷描述和分析：通过检查和检测，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维修建议。

四、检查后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4.1 桥梁定期现场检查完成后，提交如下成果资料：

4.1.1 桥梁结构检测现场记录表

参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表式，本标段检查工作需要用到的现场记录表包括桥梁评定指标检查评定表、梁式桥技术状况评定记录表。

4.1.2 补充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结构检测完成后，应将本次检测的桥梁总体结构和各部件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登记在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内。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要求填写或补充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4.1.3 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结构检测完成后，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要求现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绘制主要病害分布图。

4.1.3 逐桥出具结构检测报告

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检查人员组成、单位的资质证书；

（2）概述：主要包括桥梁基本概况，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桥梁改建后应重新拍照一次。如果桥梁拓宽改造后，上下游结构不一致，还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3）工程概况：详述桥梁基本技术参数，建成及使用的情况等；

（4）检测依据：列出主要依据标准及桥梁设计施工资料等；

（5）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列出现场检测用仪器设备等；

(6) 桥梁结构体系与设计图纸的符合性：检测复核桥梁总长度、桥面总宽度、各桥跨跨距、上部构件截面尺寸、盖梁截面尺寸、桥墩截面尺寸等；对于图纸设计资料缺失的桥梁根据检测结果给出平、立、剖面图。

(7) 检查内容：上部结构包括但不限于钢拱肋外观检查、钢拱梁内部检查、水平系杆、吊杆、下锚头、索力测试等；桥面系包括但不限于桥面铺装、排水设施、伸缩缝、桥面钢梁（混凝土叠合梁板）、附属设施等；下部结构；沉降测量监测

(8) 桥梁存在的主要病害现状（包括病害种类、部位、程度及范围等）：运用文字、表格、照片、图示等多种方式描述桥梁病害；

(9) 对单孔跨径不小于 60m 的桥梁进行控制检测及永久性观测点布置或补缺：图示测点布置，形成控制检测成果报告；

(10) 桥梁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与评价：分析桥梁典型病害的种类、程度及其发生的原因，判断现有病害对桥梁结构的影响等；

(11) 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12) 提出养护与管理建议，包括：

a、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修理的项目，拟用的修理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

b、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检验的项目及理由。

c、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

(13) 附录

a、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b、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4.2 紧急情况桥梁病害情况报告

4.2.1 针对紧急情况的检测速报

如遇到紧急桥梁病害情况，需按发包方要求，根据以往数据与现场情况对比分析，出检测速报或检测报告。

4.2.2 针对近年已发生灾害路段的专项检测

针对近年已发生灾害的路段，针对已发生的灾害作该项灾害的专项检测。

五、检测人员

5.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公路桥梁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年龄小于 60 周岁，5 年以上公路桥梁专业工程师资格，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5.2 本工程不接受同时兼有其他项目检测负责任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 5 年以上公路桥梁专业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
- 5.3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 5.4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 5.5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5.6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 5.7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招标人确认，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 5.8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六、取费原则

- 6.1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 6.2 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安全文明施工、交通配合、作业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因新冠疫情影响产生的防护措施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七、技术规范

（一）适用规范

- 1、桥梁检测（含高速桥梁）的相关技术部分准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04）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D62-2004）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范》（JGJ/T 23-2011）
 -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2005）
 -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GB11345-1989）
 - 《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722-2008）
 - 《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H11-2004）；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H21-201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工程技术部分准》(JTG B01-2003)

2、隧道检测的相关技术部分准

➤《上海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SZ-43-2005)

➤《盾构法隧道结构服役性能鉴定规范》(DG/TJ08-2013)

➤《道路隧道设计规范》(DG/TJ08-2033-2008)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 T23-2011)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路面检测的相关技术部分准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 31/T489-2010)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二) 检查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的时间应符合服务周期要求。

2、检查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检查的主要工作有：

2.1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要求填写或补充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2.2 当场填写“桥梁检查记录表”，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2.3 结构检测完成后，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要求现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2.4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2.5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查)的要求。

2.6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2.7 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查时间。

3、对单孔跨径不小于60m的桥梁进行控制检测

3.1 设立永久性观测点，进行控制检测。控制检测的项目及永久性观测点见表1，特大型桥梁或特殊桥梁还可根据养护、管理的需要，增加相应的控制检测项目。

3.2 新建桥梁交付使用前，公路管理机构应事先要求桥梁建设单位在竣工时设置便于检

查的永久性观测点。对单孔跨径不小于 60m 的桥梁应设置永久性观测点。测点的编号、位置(距离、标高和地物特征)和竣工测量数据,均应在竣工图上标明,作为验收文件中必要的竣工资料予以归档。

3.3 应设而没有设置永久性观测点的桥梁,应在检查时按规定补设。测点的布设和首次检查的时间及检查数据等,应按竣工资料的要求予以归档。

3.4 桥梁主体结构维修、加固或改建前后,必须进行控制测量,以保持观测资料的连续性。若控制点有变动,应及时检查,建立基准数据。

3.5 桥梁永久性观测点的设置要牢固可靠,当永久控制测点与国家大地测量网联络有困难时,可建立相对独立的基准测量系统。

3.6 特大、大、中桥墩(台)旁,必要时可设置水尺或标志,以观测水位和冲刷情况。

表1 桥梁控制检测项目与永久观测点

检测项目		永久观测点
1	桥面高程	每孔不宜少于 10 个点,沿行车道两边(靠缘石处)布设,跨中、L/4、支点等控制截面必须布设
2	墩、台身、锚碇变位	布置于墩、台身底部(距地面或常水位 0.5~2m)、桥台侧墙尾部顶面和锚碇的上、下游两侧各 1~2 点
3	墩、台身、索塔倾斜度	墩、台身底部(距地面或常水位 0.5~2m)的上、下游两侧各 1~2 点
4	索塔变位	每个索塔不宜少于 2 个点,索塔顶面、塔梁交接处各 1~2 点
5	主缆线形	每孔不宜少于 10 个点,沿索夹位置布设,主缆最低点和最高点必须布设
6	拱轴线	每孔不宜少于 18 个点,沿拱圈上、下游两侧拱肋中心处在拱顶、L/8、L/4、3L/8、拱脚等控制截面布设
7	拱座变位	不宜少于 2 个点,布设于拱座上、下游两侧
8	悬索桥索夹滑移	桥塔侧第一对吊杆索夹处各设 1 点
9	索鞍与主塔相对变位	索鞍处各设 1 点

4、桥面系构造的检查:

4.1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

4.2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的跳车。

4.3 人行道构件、栏杆、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4.4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有无冲蚀、塌陷。

4.5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龙门架及 F 杆(含匝道进出口)是否损坏、

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4.6 桥上避雷装置是否完善，避雷系统性能是否良好。

4.7 桥上航空灯、航道灯是否完好，能否保证正常照明。结构物内供养护检修的照明系统是否完好。

4.8 桥上的路用通信、供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完好。

5、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

5.1 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风是否良好。

5.2 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5.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5.4 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5.5 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

(1) 组合梁(若有)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2) 横向联结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6、拱桥的检查(若有)：

6.1 主拱圈的拱板或拱肋是否开裂。钢筋混凝土拱有无露筋、钢筋锈蚀。圬工拱桥砌块有无压碎、局部掉块，砌缝有无脱离或脱落、渗水，表面有无苔藓、草木滋生，拱铰工作是否正常。空腹拱的小拱有无较大的变形、开裂、错位，立墙或立柱有无倾斜、开裂。

6.2 拱上立柱(或立墙)上下端、盖梁和横系梁的混凝土有无开裂、剥落、露筋和锈蚀。中、下承式拱桥的吊杆上下锚固区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吊杆锚头附近有无锈蚀现象，外罩是否有裂纹，锚头夹片、楔块是否发生滑移，吊杆钢索有无断丝。采用型钢或钢管混凝土芯的劲性骨架拱桥，混凝土是否沿骨架出现纵向或横向裂缝。

6.3 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脱落，侧墙有无鼓突变形、开裂，实腹拱拱上填料有无沉陷。肋拱桥的肋间横向联结是否开裂、表面剥落、钢筋外露、锈蚀等。

6.4 双曲拱桥拱肋间横向联结拉杆是否松动或断裂，拱波与拱肋结合处是否开裂、脱开，拱波之间砂浆有无松散脱落，拱波顶是否开裂、渗水等。

6.5 薄壳拱桥壳体纵、横向及斜向是否出现裂缝及系杆是否开裂。

6.6 系杆拱的系杆是否开裂，无混凝土包裹的系杆是否有锈蚀。

6.7 钢管混凝土拱桥裸露部分的钢管及构件检查参见钢桥检查有关内容，同时还应检查管内混凝土是否填充密实。

7、钢桥检查(若有)：

-
- 7.1 构件(特别是受压构件)是否扭曲变形、局部损伤。
 - 7.2 铆钉和螺栓有无松动、脱落或断裂,节点是否滑动、错裂。
 - 7.3 焊缝边缘(热影响区)有无裂纹或脱开。
 - 7.4 油漆层有无裂纹、起皮、脱落,构件有无锈蚀。
 - 7.5 钢箱梁封闭环境中的湿度是否符合要求,除湿设施是否工作正常。

8、通道、跨线桥与高架桥的检查:

8.1 通道、跨线桥与高架桥的结构检查同其他一般公路桥梁。通道还应检查通道内有无积水,机械排水的泵站是否完好,排水系统是否畅通。跨线桥、高架桥还应检查防抛网、隔音墙是否完好。通道、跨线桥与高架桥下的道面是否完好,有无非法占用情况等。

9、悬索桥和斜拉桥的检查(若有):

- 9.1 检查索塔高程、塔柱倾斜度、桥面高程及梁体纵向位移,注意是否有异常变位。
- 9.2 检测索体振动频率、索力有无异常变化,索体振动频率观测应在多种典型气候下进行。每观测周期不超过6年。
- 9.3 主梁或加劲梁的检查,按预应力混凝土及钢结构的相应要求进行。
- 9.4 悬索桥的锚碇及锚杆有无异常的拔动,锚头、散索鞍有无锈蚀破损,锚室(锚洞)有无开裂、变形、积水,温湿度是否符合要求。
- 9.5 主缆、吊杆及斜拉索的表面封闭、防护是否完好,有无破损、老化。
- 9.6 悬索桥的索鞍是否有异常的错位、卡死、辊轴歪斜,构件是否有锈蚀、破损,主缆索跨过索鞍部分是否有挤扁现象。
- 9.7 悬索桥吊杆上端与主缆索的索夹是否有松动、移位和破损,下端与梁连接的螺栓有无松动。
- 9.8 逐束检查索体是否开裂、鼓胀及变形,必要时可剥开护套检查索内干湿情况和钢索的锈蚀情况。检查后应做好保护套剥开处的防护处理。
- 9.9 逐个检查锚具及周围混凝土的情况,锚具是否渗水、锈蚀,是否有锈水流岀的痕迹,周围混凝土是否开裂。必要时可打开锚具后盖抽查锚杯内是否积水、潮湿,防锈油是否结块、乳化失效,锚杯是否锈蚀。
- 9.10 逐个检查索端出索处钢护筒、钢管与索套管连接处的外观情况。检查钢护筒是否松动脱落、锈蚀、渗水,抽查连接处钢护筒内防水垫圈是否老化失效,筒内是否潮湿积水。
- 9.11 索塔的爬梯、检查门、工作电梯是否可靠安全,塔内的照明系统是否完好。

10、支座的检查:

- 10.1 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 10.2 活动支座是否灵活,实际位移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 10.3 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
- 10.4 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10.5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10.6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10.7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10.8 组合式钢支座是否干涩、锈蚀，固定支座的锚栓是否紧固，销板或销钉是否完好。

10.9 摆柱支座各组件相对位置是否准确，受力是否均匀。

10.10 辗轴支座的辊轴是否出现不允许的爬动、歪斜。

10.11 摆轴支座是否倾斜。

10.12 钢筋混凝土摆柱支座的柱体有无混凝土脱皮、开裂、露筋，钢筋及钢板有无锈蚀。

11、墩台与基础的检查：

11.1 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11.2 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11.3 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11.4 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11.5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11.6 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咸水或生物的腐蚀。必要时对大桥、特大桥的深水基础应派潜水员潜水检查。

12、调治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13、附属设施的检查：

13.1 养护检修设施是否完好。

13.2 减振、阻尼装置是否完好

13.3 墩台防撞设施是否完备。

13.4 桥上避雷装置是否完好。

13.5 桥上航空灯、航道灯是否完好，能否保证正常照明。桥面照明及结构物内供养。护检修的照明系统是否完好。

13.6 防抛网、声屏障是否完好。

13.7 结构监测系统仪器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13.8 除湿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14、桥梁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发现三类以上桥梁及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桥梁，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

八、报价清单

一、编制依据

- 1、招标文件
- 2、工程量清单
- 3、桥梁检查的技术规范及考核办法
- 4、投标单位自身的技术装备、检查的手段、方法及单位的成本

二、报价原则

- 1、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标准，并根据投标单位自身的成本因素进行报价。
- 2、道桥梁定期检查的桥检车、检测设备、仪器及车辆等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其费用（含作业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应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交通组织等措施费用也均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 3、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需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按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报价清单中关于桥梁尺寸与现场实际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调价依据。
- 5、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 6、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 7、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 8、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第1包 报价一览表格式 (G15公路部分桥梁检测)

序号	桥名	规模	桥长 (m)	桥宽 (统一计算至防撞墙内缘) (m)	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元/ m ²)	合价 (元)	备注
一	主线桥							
1	姚泾河桥	小	13.00	30.50	396.5			
2	龚家浜桥	小	29.00	30.50	884.5			
3	宋渔泾桥	小	26.00	30.50	793			
4	牛塘泾桥	小	22.00	30.50	671			
5	吴泾河桥	小	26.00	30.50	793			
6	新泾河桥	小	26.00	30.50	793			
7	周毛河桥	小	22.00	30.50	671			
8	建设河桥	小	36.00	30.50	1098			
9	蕴藻浜大桥	大	879.90	30.50	26836.95			三特桥
10	鲍家塘桥	中	36.00	30.50	1098			
11	浅江桥	中	33.00	30.50	1006.5			
12	沪宁铁路跨线桥	大	686.00	30.50	20923			
13	牛应河桥	中	39.00	30.50	1189.5			
14	曹安立交桥	大	776.00	30.50	23668			
15	顾泾港桥	中	33.00	30.50	1006.5			
16	吴淞江大桥	大	469.00	30.50	14304.5			三特桥
17	沪宁立交桥	大	996.00	30.50	30378			
18	盐仓浦桥	大	114.00	30.50	3477			
19	北张角港桥	小	27.00	30.50	823.5			
20	老盐仓浦桥	小	46.00	30.50	1403			
21	李浦桥港桥	中	34.00	30.50	1037			
22	庙桥港桥	小	14.00	30.50	427			

23	凤溪塘桥	中	40.00	30.50	1220			
24	天字圩桥	小	14.00	30.50	427			
25	嵩塘港桥	中	43.00	30.50	1311.5			
26	北青公路立交桥	大	534.00	30.50	16287			
27	普江庙桥	小	26.00	30.50	793			
28	迮庵江桥	中	32.00	30.50	976			
29	沪青平跨线桥	特大	2356.78	30.50	71881.88			三特桥
30	砖窑泾桥	中	33.00	33.25	1097.25			
31	牛桥港桥	中	36.00	39.65	1427.4			
32	新漕泾桥	小	28.00	30.50	854			
33	徐泾立交桥	大	796.44	30.50	24291.42			
34	引泾桥	中	31.00	30.50	945.5			
35	庙泾桥	小	26.00	30.50	793			
36	唐家库桥	中	32.00	30.50	976			
37	淀浦河桥	大	416.88	30.50	12714.84			
38	西罗浜桥	中	42.00	30.50	1281			
39	北泖泾大桥	大	452.13	30.50	13790.08			
40	陈泾河桥	小	24.00	30.50	732			
41	官泾河桥	中	32.00	30.50	976			
42	庙泾桥	小	26.00	30.50	793			
43	八亩泾桥	小	26.00	30.50	793			
44	长远泾桥	小	30.00	30.50	915			
45	砖新河大桥	大	238.61	30.50	7277.72			
46	中心港桥	小	26.00	34.00	884			
47	龚家河桥	小	30.00	28.50	855			
48	新桥立交桥	特大	360.94	30.5	11008.67			三特桥
49			971.8	30.5	29639.9			三特桥

50	新车公路高架桥	特大	2868.30	30.5	87483.12			三特桥
51	北松公路跨线桥	特大	1522.84	30.5	46446.65			三特桥
52	盐铁塘桥	中	39.00	30.5	1189.5			
53	泖亭路桥	中	60.00	30.5	1830			
54	冯家河桥	小	27.84	30.5	849.12			
55	无名浜桥	小	26.00	30.5	793			
56	西洋泾桥	小	26.00	30.5	793			
57	西潘泾桥	中	26.00	30.5	793			
58	张家浜桥	小	26.00	30.5	793			
59	松浦二桥	特大	1045.86	30.5	31898.73			三特桥
60	同乐河桥	中	31.00	30.5	945.5			
61	叶榭立交桥	大	925.83	30.5	28237.81			
62	友谊河桥	小	26.00	30.5	793			
63	红先河桥	中	31.00	30.5	945.5			
64	奉贤港桥	小	26.00	30.5	793			
65	新河港桥	小	26.00	30.5	793			
66	毛家汇河桥	小	26.00	30.5	793			
67	建设河南桥	小	40.00	30.5	1220			
68	王家浜桥	中	31.00	30.5	945.5			
69	施家浜桥	小	26.00	30.5	793			
70	横泾桥	小	26.00	30.5	793			
71	运港桥	中	39.00	30.5	1189.5			
72	顾家浜桥	中	26.00	30.5	793			
73	南亭公路跨线桥	中	22.00	30.5	671			
74	亭林工业区大道跨线桥	中	22.84	30.5	696.62			
75	顾横泾桥	中	40.00	30.5	1220			
76	马家浜桥	小	26.00	30.5	793			

77	村中心河桥	小	26.00	30.5	793			
78	下横泾桥	中	36.00	30.5	1098			
79	界泾河桥	小	26.00	30.5	793			
80	阮泾桥	小	26.00	30.5	793			
81	护管桥	中	38.00	30.5	1159			
82	前进港桥	中	42.00	30.5	1281			
83	李家河桥	小	26.00	30.5	793			
84	姚家港桥	中	45.00	30.5	1372.5			
85	车头浜桥	小	26.00	30.5	793			
86	小庙港桥	小	30.00	30.5	915			
87	蒋家港桥	中	33.00	30.5	1006.5			
88	汽孔桥	小	13.00	30.5	396.5			
89	新丰港桥	小	26.00	30.5	793			
90	长浜河桥	小	26.00	30.5	793			
91	小计							
二	匝道桥							
1	宝安立交 D 匝道漳浦河桥	大	159.88	11	1758.68			
2	曹安立交 A 匝道铜金港桥	小	24	7	168			
3	曹安立交 B 匝道铜金港桥	小	24	7	168			
4	曹安立交 C 匝道铜金港桥	小	24	7	168			
5	曹安立交 D 匝道铜金港桥	小	24	7	168			
6	华徐立交 NW 匝道平浦江桥	中	36	7	252			
7	莘砖立交 WSE 匝道庙泾桥	中	30	14	420			
8	莘砖立交 SE 匝道八亩泾桥	小	26	7	182			
9	沪杭立交 B 匝道 2 桥	中	55	7	385			
10	S32 立交 A 匝道洋泾河桥	中	36	7.5	270			

11	S32 立交 A 匝道无名浜桥	小	26	7.5	195			
12	S32 立交 B 匝道无名浜桥	小	26	7.5	195			
13	叶榭立交 A 匝道桥	中	83.758	7	586.30			
14	叶榭立交 C 匝道桥(泖东河桥)	中	42	7	294			
15	亭林立交 E 匝道桥	中	36	7	252			
16	亭林立交 F 匝道桥	小	30	7	210			
17	亭林立交 G 匝道桥	小	30	7	210			
18	亭林立交 H 匝道桥	中	37.5	7	262.5			
19	朱行立交 A 匝道桥	小	12.5	14	175			
20	朱行立交 D 匝道桥 (苏家河 1 号桥)	中	31.75	7	222.25			
21	朱行立交 E 匝道桥 (招贤泾 2 号桥、苏家河 2 号桥)	中	57.125	7	399.87			
22	马桥港桥	小	29	17	493			
23	S6 沪翔匝道后北泾桥	中	72.762	40	2910.48			
24	小计							
三	合计							

第 2 包 报价一览表格式 (S32 公路部分桥梁检测)

序号	桥名	规模	桥长(m)	桥宽 (统一计算至防撞墙内缘) (m)	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元/ m ²)	合价 (元)	备注
一	主线桥							
1	S32 浦东机场高架桥	特大桥	2870	38	109060			三特桥
2	S32 浦东上海绕城高速立交桥	特大桥	2414	38	91732			三特桥
3	S32 南六公路立交桥	特大桥	1013.5	38	38513			三特桥
4	S32 沪芦高速立交桥	特大桥	1226	38	46588			三特桥
5	S32 沪南公路高架桥	特大桥	1857	38	70566			三特桥
6	林海公路立交桥	特大桥	1399	38	53162			三特桥
7	S32 浦星公路高架桥	特大桥	2150	38	81700			三特桥
8	S32 闵浦大桥	特大桥	3995	38	151810			三特桥
9	S32 虹梅南路高架桥	特大桥	2881	38	109478			三特桥
10	S32 沪金高速立交桥	特大桥	1607	38	61066			三特桥
11	S32 嘉闵高架立交桥	特大桥	3283	38	124754			三特桥
12	S32 昆阳路高架桥	特大桥	8960	38	340480			三特桥
13	S32 沈海高速立交桥	特大桥	2016	38	76608			三特桥
14	S32 华长公路高架桥	特大桥	2218	30.5	67649			三特桥
15	S32 松卫北路立交桥	特大桥	1206	30.5	36783			三特桥
16	S32 松金高架桥	特大桥	2527	30.5	77073.5			三特桥
17	S32 玉树路高架桥	特大桥	4552	30.5	138836			三特桥
18	S32 油墩港桥	特大桥	100	30.5	3050			三特桥
19	S32 浦西上海绕城高速立交桥	特大桥	2204.5	30.5	67237.25			三特桥
20	S32 沪昆高速立交桥	特大桥	1937	30.5	59078.5			三特桥
21	S32 大蒸港桥	特大桥	345	30.5	10522.5			三特桥
22	S32 朱枫公路立交桥	特大桥	2922	30.5	89121			三特桥
23	S32 召楼路高架桥	大桥	602	38	22876			

24	S32 三鲁公路立交桥	大桥	979.5	38	37221			
25	S32 沪杭客专桥	大桥	110	30.5	3355			
26	S32 三新公路高架桥	大桥	797	30.5	24308.5			
27	S32 许村公路桥	大桥	746	30.5	22753			
28	S32 和尚娄桥	大桥	225	30.5	6862.5			
29	小计							
二	S32 沈海高速立交桥							
1	NE 匝道		1475	7.5	11062.5			
2	EN 匝道		710	7.5	5325			
3	NW 匝道		651	7.5	4882.5			
4	WN 匝道		1193	7.5	8947.5			
5	WS 匝道		487	7.5	3652.5			
6	SW 匝道		851	7.5	6382.5			
7	SE 匝道		766	7.5	5745			
8	ES 匝道		1090	7.5	8175			
9	小计							
三	合计							

第3包 报价一览表格式 (S26 公路部分桥梁检测)

序号	桥名	规模	桥长 (m)	桥宽 (统一计算至防撞墙内缘) (m)	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元/ m ²)	合价 (元)	备注
一	主线桥							
1	S26 二期东延伸段高架	特大桥	9648.6	30	289456.5			三特桥
2	杨树楼港桥	小桥	6	30	180			
3	横经港桥	中桥	39	30	1170			
4	外青松公路桥	大桥	606	30	18180			
5	东大盈港桥	大桥	350	30	10500			
6	李家角桥	小桥	30	30	900			
7	鼓盆港桥	中桥	48	30	1440			
8	革命河桥	中桥	39	30	1170			
9	小计							
二	匝道桥							
1	ES 匝道	匝道桥	大桥	722.977	10-16.41	7871		
2		奚阳河桥	小桥	22	10	220		
3	EN 匝道	匝道桥	大桥	336	8	2688		
4		奚北新开河桥	中桥	33	10	330		
5	SW 匝道	匝道桥	大桥	499.167	10	4991.67		
6		护缆盖板涵	小桥	4	16	64		
7	同三立交	同三国道拼接箱涵	小桥	5.1	12.07	61.557		
8		同三国道拼接箱涵	小桥	7	13.99	97.93		
9	NW 匝道	护管桥	中桥	60	10	600		
10		泾阳河桥	中桥	50	10	500		
11	WS 匝道	泾阳河桥	中桥	66	10	660		
12		护管桥	中桥	40	10	400		

13		同三国道拼接箱涵	小桥	5. 1	14. 28	72. 828			
14	WN 匝道	护缆盖板涵	小桥	4	18	72			
15		匝道桥	大桥	475. 053	10	4750. 53			
16		同三国道拼接箱涵	小桥	7	10. 26	71. 82			
17		同三国道拼接箱涵	小桥	5. 3	13. 21	70. 013			
18		SE 匝道	匝道桥	269	10	2690			
19	NE 匝道	同三国道拼接箱涵	小桥	4. 9	9. 216	45. 1584			
20		奚阳河护管桥	大桥	105. 3	8	842. 4			
21		匝道桥	大桥	659. 044	8-16. 432	6274. 7			
22		小计							
三		合计							

九、网上投标培训

1、时间

每月的第一个、第三个周三下午 3:00（国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515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 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21-3596800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均可在上述时间内参加。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underline{\hspace{2cm}}$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0%×10
二	需求理解及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理解进行评价打分：对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理解正确，内容完整，标书中能够包含全部需求的，3<得分≤5 分；对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理解有缺陷的，1<得分≤3 分；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三	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及其主要工作业绩和资历资格（包括项目组人员数量是否合理，专业是否齐全，年龄搭配是否合理）综合比较，满分 10 分。
四	服务方案	55 分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和条理性：工作方案总体思路和条理清晰、全面，满足项目需求的，7<得分≤10 分；内容缺失的，0<得分≤7 分，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检查方法及方案的合理性：检查方法及方案内容齐全、完备、准确、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合采购需求的，8<得分≤15 分；内容缺失的，0<得分≤8 分，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检查计划的合理性：检查计划完善、符合本项目特点、满足需求的，7<得分≤10 分；内容缺失的，0<得分≤7 分，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主要检测设备和车辆的配置：主要检测设备和车辆的配置需要满足需求的，7<得分≤10 分；内容缺失的，0<得分≤7 分，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交通配合的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交通配合的措施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特点、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需要的，7<得分≤10 分；内容缺失的，0<得分≤7 分，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五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10 分	一、评审内容:1. 承诺服务质量措施；2. 具体控制和奖罚措施； 二、评分标准:1. 服务承诺丰富，提供的奖惩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的，8<得分≤10 分； 2. 服务承诺、措施尚可，奖罚条例较为明确，操作性基本合理得，4<得分≤8 分； 3. 服务承诺缺少，奖惩措施平平，奖罚条例不明确，缺乏操作性的，0<得分≤4 分； 4. 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六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17 年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标明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桥梁检测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或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金额等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 5 个，则选取投标文件中前 5 个进行评审。
七	合计		总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管理文件标准开展工作，不自行更换拟派人员，如需更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委托单位，并征得采购人或委托单位的书面同意后予以更换。

八、近3年内（2019年至投标截止期）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未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水准，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齐全完善。

九、拟派承担项目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且在近3年内（2019年至投标截止期）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已按《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澄清和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3、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2 年度 G15、S32、S26 公路桥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包 1

项目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天）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2 年度 G15、S32、S26 公路桥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项目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天）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2 年度 G15、S32、S26 公路桥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包 3

项目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天）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八、报价清单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规范》、《报价清单》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 开标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③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2021年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可提供2020年度）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⑤ 投标人单位法人及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无行贿记录等声明； 2、2019年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有效期内，提供证明材料）。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G15 公路 40 日历天, S32 公路 80 日历天, S26 公路 40 日历天, 最晚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须提交检测报告。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合同支付条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需求理解			
3	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主要检 测人员			
4	服务方案			
5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6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应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约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标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或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金额等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超过 5 个，则选取投标文件中前 5 个进行评审。

2、2017 年至投标截止期之前，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以及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条款号	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度G15、S32、S26公路桥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交通运输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1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 2021 年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可提供 2020 年度）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单位法人及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无行贿记录等声明；
5. 提供 2019 年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7.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8. 其他招标文件需要投标人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句号：

注：1、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仪器或设备主要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公路高架定期检查项目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为了加强对高架桥梁的养护管理，确保市管道路桥梁的完好和畅通，创建市管道路“安、畅、舒、美”的行车环境，提高市管道路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道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桥梁定期检查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范围

第二条 工程主要内容

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全部内容所需的各项以明示或暗示的工序及根据规范要求所需的各种措施或工作内容。检查的主要内容：收集资料；确定检测工作组，核准检测方案；进行桥梁检查（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出具检查（检测）报告。（详见桥梁清单）。

桥梁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完善桥梁基本状况资料卡，通过检查

和检测，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的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养护维修建议。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合同书（包括：附件 1——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书
-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 7、国家、上海市发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及本市道路主管部门、道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要求。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发包方责任

- 1、提供相关工程资料。
- 2、检查承包方的定期检查报告，审核承包方所提出的桥梁维护意见。

第六条 承包方责任

- 1、在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过程中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标准《公路旧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试行 1998）、《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2、承包方根据本桥梁定期检查要求，指派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在合同期内，未经发包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 3、定期检查（检测）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检测项目：对桥梁结构尺寸、相对标高以及相对位移的测量；对桥梁外观缺陷和裂缝的检查和检测。对特大型、大型桥梁还需要实行控制检测。
- 4、通过对桥梁上部、下部结构的检查，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了解桥梁病害缺损，并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并依据桥梁检查资料，通过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的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各类桥梁的养护措施。通过检查和检测，

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维护意见。

5、定期检查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定期检查周期根据技术状况确定，每年一次。
- 2) 在经常检查中发现重要部(构)件的缺损明显达到三、四、五类技术状况时，应立即安排一次定期检查。

6、承包方在桥梁定期检查后应按规定要求，及时向发包方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及定期检查报告。

7、定期检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检查人员组成、资质证书；
- 2) 概述；

主要包括桥梁基本概况，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桥梁改建后应重新拍照一次。如果桥梁拓宽改造后，上下游结构不一致，需补充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 3) 上一年度检查病害汇总

对上一年度检查出的桥梁主要缺陷病害等进行描述及过去一年桥梁维修处理情况(以表格形式列出病害及维修情况)。

- 4) 检查目的

- 5) 检查依据

- 6) 检查项目

- 7) 检查仪器及设备

- 8) 桥梁缺陷病害情况及原因分析

9)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以表格形式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并且要与上一年度的病害进行比较，以明确病害的发展情况(以表格形式)。

桥梁结构相对变位情况

- 10) 全桥技术状况评定

- 11) 结论及病害处理建议：

①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修理的项目，拟用的修理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

②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检验的项目及理由。

③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

- 12) 附录：

- ①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
- ②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 ③墩台垂直度检查记录表
 - ④桥面相对高程控制点测量成果表
 - ⑤墩柱、台身沉降控制点测量成果表

8、承包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9、未经发包方许可，承包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承包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承包方违约，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可以采取解除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0、承包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桥梁定期检查）。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桥梁定期检查）。对使用不当的，发包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11、本合同执行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试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承包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的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八条 支付办法

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及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本项目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委托人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由甲方之一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费用支付申请经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后报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向乙方支付，乙方对收取的款项向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当年费用支付总额以当年度财政批复预算为上限。

第九条 规范更新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上海市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发包方定期检查承包方的定期检查报告。发包方检查中如发现承包方桥梁检查报告中未及时检查出构成桥梁三、四、五类技术状况的主要病害，可以单方解除该标段桥梁定期检查合同。

2、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发包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发包方可以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未经发包方许可，承包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发包方可以单方解除该标段桥梁定期检查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发包方代表

本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义务由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

第十四条 其它

发包方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正本三份，副本四份，发包方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承包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发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承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人：

电 话: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中国 上海

附件1 桥梁定期检查（检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桥梁定期检查（检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为了贯彻“不安全、不生产”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与市管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期限自____年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承包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方应对养护人员全面进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贯标培训，落实三级教育，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职工对安全风险的知情权和保护权；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4、承包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的职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国家规定的保险，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进行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5、双方均应建立各项安全制度，承包方还要建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和工作装备，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效能和覆盖面。由专职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方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到每旬不少于一次。

6、在检测工作开始之前制定年度安措计划，确定安全经费额度，并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7、合同期间，承包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单体养护施工前，

承包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发包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发包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时参加发包方召开的安全例会。发包方有协助承包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方必须限期整改。

9、承包方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养护作业的承包方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在养护施工现场设置规范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按规范配置各项安全器材),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养护作业人员专用车,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厢内。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设备和车辆符合规范,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12、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3、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方不得指派承包方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承包方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方在签订养护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

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对事故按“举一反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方：（公章）

发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承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人：

电 话：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中国 上海

附件 2 项目廉洁协议书

项目廉洁协议书

发包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大中修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大中修工程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 本协议书为双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协议书》附件，与大中修施工承包协议书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有责任向大中修工程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施工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6. 甲方人员在本大中修工程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的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
10. 乙方在大中修工程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大中修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大中修工程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大中修工程项目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2. 协议双方接受上海市道运中心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甲方：（签章）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 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包 2 合同模板：

公路高架定期检查项目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为了加强对高架桥梁的养护管理,确保市管道路桥梁的完好和畅通,创建市管道路“安、畅、舒、美”的行车环境,提高市管道路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道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桥梁定期检查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十六条 工程范围

第十七条 工程主要内容

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全部内容所需的各项以明示或暗示的工序及根据规范要求所需的各种措施或工作内容。检查的主要内容:收集资料;确定检测工作组,核准检测方案;进行桥梁检查(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出具检查(检测)报告。(详见桥梁清单)。

桥梁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完善桥梁基本状况资料卡,通过检查和检测,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的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养护维修建议。

第十八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十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合同书(包括:附件1——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书

-
-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国家、上海市发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及本市道路主管部门、道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要求。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发包方责任

- 3、提供相关工程资料。
4、检查承包方的定期检查报告，审核承包方所提出的桥梁维护意见。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责任

12、在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过程中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标准《公路旧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试行 1998)、《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13、承包方根据本桥梁定期检查要求，指派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在合同期内，未经发包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14、定期检查（检测）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检测项目：对桥梁结构尺寸、相对标高以及相对位移的测量；对桥梁外观缺陷和裂缝的检查和检测。对特大型、大型桥梁还需要实行控制检测。

15、通过对桥梁上部、下部结构的检查，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了解桥梁病害缺损，并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并依据桥梁检查资料，通过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的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各类桥梁的养护措施。通过检查和检测，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维护意见。

16、定期检查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定期检查周期根据技术状况确定，每年一次。
2) 在经常检查中发现重要部(构)件的缺损明显达到三、四、五类技术状况时，应立即安排一次定期检查。

17、承包方在桥梁定期检查后应按规定要求，及时向发包方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及定期检查报告。

18、定期检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查人员组成、资质证书；
2) 概述；
主要包括桥梁基本概况，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桥梁改建后应重新拍照一次。如果桥梁拓宽改造后，上下游结构不一致，需补充下游侧立面

照片，并标注清楚。

3) 上一年度检查病害汇总

对上一年度检查出的桥梁主要缺陷病害等进行描述及过去一年桥梁维修处理情况(以表格形式列出病害及维修情况)。

4) 检查目的

5) 检查依据

6) 检查项目

7) 检查仪器及设备

8) 桥梁缺陷病害情况及原因分析

9)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以表格形式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并且要与上一年度的病害进行比较，以明确病害的发展情况(以表格形式)。

桥梁结构相对变位情况

10) 全桥技术状况评定

11) 结论及病害处理建议：

①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修理的项目，拟用的修理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

②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检验的项目及理由。

③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

12) 附录：

①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②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③墩台垂直度检查记录表

④桥面相对高程控制点测量成果表

⑤墩柱、台身沉降控制点测量成果表

19、承包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0、未经发包方许可，承包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承包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承包方违约，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可以采取解除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1、承包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桥梁定期检查)。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桥梁定期检查)。对使用不当的，发包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22、本合同执行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和《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试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

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承包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的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第二十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二十三条 支付办法

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及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本项目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委托人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由甲方之一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费用支付申请经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后报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向乙方支付，乙方对收取的款项向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当年费用支付总额以当年度财政批复预算为上限。

第二十四条 规范更新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上海市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

4、发包方定期检查承包方的定期检查报告。发包方检查中如发现承包方桥梁检查报告中未及时检查出构成桥梁三、四、五类技术状况的主要病害，可以单方解除该标段桥梁定期检查合同。

5、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发包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发包方可以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6、未经发包方许可，承包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发包方可以单方解除该标段桥梁定期检查合同。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七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

第二十八条 发包方代表

本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义务由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

第二十九条 其它

发包方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正本三份，副本四份，发包方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承包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发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承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人：

电 话：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中国 上海

附件1 桥梁定期检查（检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桥梁定期检查（检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为了贯彻“不安全、不生产”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与市管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期限自____年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承包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方应对养护人员全面进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贯标培训，落实三级教育，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职工对安全风险的知情权和保护权；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4、承包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的职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国家规定的保险，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进行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5、双方均应建立各项安全制度，承包方还要建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和工作装备，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效能和覆盖面。由专职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方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到每旬不少于一次。

6、在检测工作开始之前制定年度安措计划，确定安全经费额度，并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7、合同期间，承包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单体养护施工前，

承包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发包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发包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时参加发包方召开的安全例会。发包方有协助承包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方必须限期整改。

9、承包方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养护作业的承包方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在养护施工现场设置规范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按规范配置各项安全器材),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养护作业人员专用车,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厢内。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设备和车辆符合规范,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12、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3、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方不得指派承包方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承包方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方在签订养护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

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对事故按“举一反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方：（公章）

发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承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人：

电 话：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中国 上海

附件 2 项目廉洁协议书

项目廉洁协议书

发包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大中修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大中修工程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 本协议书为双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协议书》附件，与大中修施工承包协议书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有责任向大中修工程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施工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6. 甲方人员在本大中修工程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的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
10. 乙方在大中修工程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大中修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大中修工程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大中修工程项目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2. 协议双方接受上海市道运中心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甲方：（签章）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 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包 3 合同模板：

公路高架定期检查项目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为了加强对高架桥梁的养护管理,确保市管道路桥梁的完好和畅通,创建市管道路“安、畅、舒、美”的行车环境,提高市管道路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道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桥梁定期检查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三十一条 工程范围

第三十二条 工程主要内容

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全部内容所需的各项以明示或暗示的工序及根据规范要求所需的各种措施或工作内容。检查的主要内容:收集资料;确定检测工作组,核准检测方案;进行桥梁检查(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出具检查(检测)报告。(详见桥梁清单)。

桥梁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完善桥梁基本状况资料卡,通过检查和检测,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的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养护维修建议。

第三十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合同书(包括:附件1——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书

-
-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国家、上海市发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及本市道路主管部门、道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要求。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发包方责任

- 5、提供相关工程资料。
6、检查承包方的定期检查报告，审核承包方所提出的桥梁维护意见。
- 23、在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过程中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标准《公路旧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试行 1998)、《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4、承包方根据本桥梁定期检查要求，指派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在合同期内，未经发包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25、定期检查（检测）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检测项目：对桥梁结构尺寸、相对标高以及相对位移的测量；对桥梁外观缺陷和裂缝的检查和检测。对特大型、大型桥梁还需要实行控制检测。

26、通过对桥梁上部、下部结构的检查，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了解桥梁病害缺损，并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并依据桥梁检查资料，通过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的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各类桥梁的养护措施。通过检查和检测，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维护意见。

- 27、定期检查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定期检查周期根据技术状况确定，每年一次。
 - 2) 在经常检查中发现重要部(构)件的缺损明显达到三、四、五类技术状况时，应立即安排一次定期检查。
- 28、承包方在桥梁定期检查后应按规定要求，及时向发包方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及定期检查报告。

- 29、定期检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检查人员组成、资质证书；
 - 2) 概述；
- 主要包括桥梁基本概况，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桥梁改建后应重新拍照一次。如果桥梁拓宽改造后，上下游结构不一致，需补充下游侧立面

照片，并标注清楚。

3) 上一年度检查病害汇总

对上一年度检查出的桥梁主要缺陷病害等进行描述及过去一年桥梁维修处理情况(以表格形式列出病害及维修情况)。

4) 检查目的

5) 检查依据

6) 检查项目

7) 检查仪器及设备

8) 桥梁缺陷病害情况及原因分析

9)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以表格形式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并且要与上一年度的病害进行比较，以明确病害的发展情况(以表格形式)。

桥梁结构相对变位情况

10) 全桥技术状况评定

11) 结论及病害处理建议：

①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修理的项目，拟用的修理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

②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检验的项目及理由。

③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

12) 附录：

①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②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③墩台垂直度检查记录表

④桥面相对高程控制点测量成果表

⑤墩柱、台身沉降控制点测量成果表

30、承包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31、未经发包方许可，承包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承包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承包方违约，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可以采取解除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32、承包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桥梁定期检查)。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桥梁定期检查)。对使用不当的，发包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33、本合同执行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和《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试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

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承包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的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第三十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三十八条 支付办法

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及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本项目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委托人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由甲方之一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费用支付申请经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后报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向乙方支付，乙方对收取的款项向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当年费用支付总额以当年度财政批复预算为上限。

第三十九条 规范更新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上海市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第四十条 合同解除

7、发包方定期检查承包方的定期检查报告。发包方检查中如发现承包方桥梁检查报告中未及时检查出构成桥梁三、四、五类技术状况的主要病害，可以单方解除该标段桥梁定期检查合同。

8、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发包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发包方可以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9、未经发包方许可，承包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发包方可以单方解除该标段桥梁定期检查合同。

第四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二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

第四十三条 发包方代表

本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义务由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

第四十四条 其它

发包方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四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正本三份，副本四份，发包方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承包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发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承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人：

电 话：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中国 上海

附件1 桥梁定期检查（检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桥梁定期检查（检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为了贯彻“不安全、不生产”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与市管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期限自____年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承包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方应对养护人员全面进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贯标培训，落实三级教育，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职工对安全风险的知情权和保护权；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4、承包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的职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国家规定的保险，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进行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5、双方均应建立各项安全制度，承包方还要建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和工作装备，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效能和覆盖面。由专职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方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到每旬不少于一次。

6、在检测工作开始之前制定年度安措计划，确定安全经费额度，并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7、合同期间，承包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单体养护施工前，

承包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发包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发包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时参加发包方召开的安全例会。发包方有协助承包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方必须限期整改。

9、承包方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养护作业的承包方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在养护施工现场设置规范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按规范配置各项安全器材),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养护作业人员专用车,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厢内。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设备和车辆符合规范,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12、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3、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方不得指派承包方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承包方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方在签订养护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

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对事故按“举一反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方：（公章）

发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承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人：

电 话：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中国 上海

附件 2 项目廉洁协议书

项目廉洁协议书

发包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大中修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大中修工程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 本协议书为双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协议书》附件，与大中修施工承包协议书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有责任向大中修工程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施工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6. 甲方人员在本大中修工程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的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
10. 乙方在大中修工程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大中修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大中修工程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大中修工程项目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2. 协议双方接受上海市道运中心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甲方：（签章）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乙 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2022 年 月 日